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3樓

承辦人：林薇渝

電話：(02)3393-5854
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：winnilin0412@boaf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農金三字第1095085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附件1-禽流感DM.pdf、附件2-摺頁.pdf）

主旨：請協助加強推廣家禽禽流感保險，並鼓勵飼養戶踴躍投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灣位在候鳥遷徙路徑，病毒藉由候鳥傳播入侵的風險甚高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保險結合撲殺補償之防疫制度，已開發家禽禽流感保險（下稱本保險），另為減輕農民保險費負擔，並提供投保飼養業者1/2保險費補助。
- 二、秋冬季節為禽流感好發期間，為協助家禽飼養戶分散經營風險，請鼓勵飼養戶踴躍投保。本保險可投保之禽種包括，雞、鴨、鵝及火雞，投保比例有15%、20%及25%，可彈性選擇；進一步內容可參閱宣導推廣資訊如附件1及2，商品諮詢管道及聯繫電話如下：

（一）明台產險公司：郭怡婷小姐、(02)2772-5678轉2806。

（二）農金保經公司：顏承新先生、(02)2370-1855轉120。

三、本保險文宣電子檔，可自本局網站農業保險專區

(<https://ppt.cc/fcBLCx>)下載，請利用相關集會場合加強

雲林縣政府 109/09/08



1090552807



說明，並透過社群軟體轉發飼養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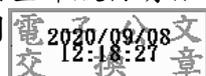
#### 四、副本抄送：

(一)明台產險公司:請協助提供紙本宣導品供索取參閱。

(二)全國農業金庫:請轉知輔導辦公室，協請農漁會信用部推廣銷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各農漁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中華民國水禽產業促進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